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有華

相對人 謝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謝淑貞分別於①民國89年1月25日②104年5月11日③108年10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①9,000,000元②1,800,000元③1,9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邀同第三人張兆洋為保證人，自98年7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並簽立個人綜合貸款契約書及借款契約。詎前述借款相對人未依約按期清償，經聲請人查對，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19,235,0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個人綜合貸款契約書、借款明細表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相關放款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不動產明細表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5月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

01 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
02 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經審核上開事證，經核與法尚無
0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2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碧雲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118.00	1分之1	謝淑貞(1 分之1)		

13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 000	介仁街5巷10 號	碧雲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4 層	一層69.26 二層43.16 三層68.44 四層65.12	245.98	陽台	11.80	平方公尺	1分之1	謝淑貞 (1分之 1)			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6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0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3 住址）。

0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5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